

2019年雅加達國際食品展(Food & Hotel Indonesia 2019)參展團

一、組團說明：

(一) 活動簡介：

【名稱】 2019年雅加達國際食品展 The 15th International Hotel, Catering Equipment, Food and Drink Exhibition 簡稱Food & Hotel Indonesia 2019)

【日期】 2019年7月24日 (星期三) 至27日 (星期六) · 共計4天

【地點】 雅加達國際展覽中心 Jakarta International Exposition

Gedung Pusat Niaga Lt. 1 Arena PRJ Kemayoran, Jakarta, Indonesia

【主辦單位】 PT. Pamerindo Indonesia · International Expo Management Pte Ltd

【活動網址】 <http://foodhotelindonesia.com/>

【市場簡介】 印尼人口位居全球第四大，高達2億5千萬人，是東南亞市場規模最大的國家，眾多愛消費的年輕人口是印尼市場及經濟成長的龐大動能與特色。食品不但是印尼民眾最主要的日常消費，佔一般家庭收入約53%的花費，吃零食更是不分男女老少的全民運動。此外，印尼更是全球穆斯林人口最多的國家，HALAL清真認證在當地的普及度極高。

【展覽簡介】 雅加達國際食品展 (Food & Hotel Indonesia 2019) 為印尼當地國際化之專業性大展，每2年舉行一次，展區包含食品與飲料、烘焙設備與原料、食品加工設備與服務、餐飲飯店設備、商店裝潢與設計、零售業科技與設備... 等，上屆(2017年)展出規模達3萬7,000平方公尺，計有50國1,600家廠商展出，吸引35,950位專業買主觀展。

(二) 預定徵集規模：標攤區30個攤位。

(三) 適合參加之產業：臺灣生產之糖果餅乾、特色休閒食品、冷凍水產、冷凍調理食品、素食調理食品、罐頭、飲料、珍珠奶茶系列、保健食品、調味釀造食品、清真認證加工食品等，且具外銷實績、取得各項食品認證，並符合各進口國規範者。

二、報名廠商資格：

(一) 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 (以下稱本會) 無處分紀錄。

(二) 產品非在我國境內製造不得參加展出。

(三) 報名前1或2年有出口實績者 (不含間接外銷金額) ，出口績優廠商得優先錄取，且無貿易糾紛、不良參展紀錄或其他不良紀錄者 (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 。

- (四) 無不良參展紀錄，且配合填寫問卷調查「現場接單」及「預估後續交易」金額者。
- (五) 為避免同類產品之我國廠商相互削價競爭，本會保有最終遴選權，得以報名前1年進出口實績將同類產品分別甄選，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
- (六)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外貿協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必須負責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 (七) 印尼政府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 (八) 本會將依下列條件，選定合適展出產品之廠商，並對報名攤位進行調整，廠商不得異議：
1. 符合參展資格
 2. 有出口實績、無不良參展紀錄者，出口實績高者優先
 3. 生蔬果業者需登錄合格之臺灣廠商及農民團體（以政府單位及外貿協會資料為準）
 4. 認證：食品業者展品以臺灣產製並取得國際性認證（如HACCP、ISO）或國內輔導認證（CAS優良食品、GAP吉園圃、有機認證、國產優良品牌水果蔬菜等）者優先錄取。
- (九) 為維持參展團整體形象，倘報名參展廠商經政府公告產品不符合我食品安全法規，須下架停止展示，本會得要求其退展。

三、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8年3月29日(星期五)**。
- (二)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註：不接受「**傳真**」或「**電子郵件**」報名）
- 線上報名網址：**<http://events.taiwantrade.com.tw/2019FHI>
- 【步驟：請進報名網頁 > 下載並詳閱參展作業規範 > 點選『我要報名』> 請填入貴公司報名資料後按『送出』】(報名表無須用印寄出)
- (三) 報名時請備齊下列電子影本：
1. 公司執照或工廠登記證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等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繳交公司商標及產品照片(請提供180X180pixels 規格之圖片電子檔，團冊使用)。
 3. 公司獲頒各項食品認(驗)證、標章、獎項之有效證明影本，如為委託工廠之認(驗)證，需提供授權使用同意書。
 4. 注意事項：廠商完成報名手續後，需由本會審查核准，始發給錄取通知單及繳款通知單，獲錄取廠商須於期限內完成費用繳交後始成為本參展團團員。

5. 請於3月29日前一併將上述資料之電子影本email至agrifood@taitra.org.tw 張瑋君小姐，逾期未繳齊相關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紙本無須寄出)

(四) 聯絡人資料：(如須書面通知時，應向下列地址送達)

收件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行銷專案處 食品行銷組 張瑋君小姐收

信封請註明「2019年雅加達國際食品展」

地址：11012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電話(02)2725-5200

展覽承辦人：王淑萱小姐，分機 1271，E-mail: alice.wang@taitra.org.tw

吳侑庭小姐，分機1273，E-mail: yoting@taitra.org.tw

報名聯絡人：張瑋君小姐，分機1381，E-mail: agrifood@taitra.org.tw

(五) 注意事項：廠商完成報名手續後，需由本會審查核准，始發給錄取通知單及繳款通知單，獲錄取廠商須於期限內完成費用繳交後始成為本參展團團員。

四、繳費：本展參展團員(廠商)請於接獲「錄取通知」與「繳款通知單」後，於期限內繳交下列費用。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視同自動放棄參展。(請勿於報名時繳交費用)

(一) 參展團分攤費：

1. 標攤區：9平方公尺(3公尺×3公尺) 攤位每個 **新臺幣11萬元整**。
2. 標攤區轉角攤位另加收轉角費 **新臺幣 5,000元整**。

※ 除使用 4 個攤位以上廠商，每一參展廠商僅可選用 1 個轉角攤位

(二) 參展團保證金：標攤區每一個攤位每一家廠商 **新臺幣2萬元整**。

(三) 繳款方式：郵寄「即期支票」或「電匯」繳交。

1. 「即期支票」：受款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請劃線及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請註明繳款通知單號碼 (P*****) 及展覽名稱「2019年雅加達國際食品展」。
2. 「電匯」：「合作金庫世貿分行」銀行代碼006，帳號5056-765-767605，並請於電匯單備註欄註明繳款通知單號碼 (P*****) 及展覽名稱「2019年雅加達國際食品展」。

五、分攤費之退還：分攤費原則上不予退還，惟遇有下列情事之一，外貿協會得於扣除已發生費用後先行退還餘額；如有尚未發生之費用，參加廠商仍需補繳：

(一) 如期辦理出國手續，未獲政府有關機關核准者。

(二) 遭遇重大變故，經外貿協會同意其退出者。

(三) 於召開組團會議後一週內，有正當理由以書面申請退出，並經外貿協會同意其退出者。

(四) 樣品經審定不適合參加，經外貿協會同意其退出者。

六、參加保證金之退還、扣除及沒收：

(一) 參加保證金將活動結束後，除有違反前述規定及本參加作業規範第九條規定者外，外貿協會將扣除已發生之各項費用後，無息發還餘額。

(二) 於**召開組團會議一週後退展者，本會得沒收參展保證金。**

七、參加費用：

(一) 下列費用由外貿協會統籌支付：

1. 場地租金。
2. 標準攤位及公共區域之設計裝潢布置及基本設備。
3. 參展團團員名冊印製費用。
4. **臺灣館整體形象廣宣費。**

(二) 下列費用由參加廠商自行負擔：

1. **展品運費及衍生之相關費用。**
2. 本會提供之基本配備及電力以外，增租之設備及用電（如小型冷凍藏櫃、蒸籠機、儲藏櫃、展示架、掛勾、插座等）。
3.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行李超重等費用。
4. 展覽現場個別廠商所需翻譯人員費或辦理品嚐活動之臨時人員費。影印、傳真、電話費及其他設備使用費。
5.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6.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本項活動預算容納之費用。

八、外貿協會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 辦理報名參展手續及相關事宜。

(二) 展館攤位規劃、攤位分配、場地設計與公共形象區布置。

(三) 編製團員名冊及辦理行銷宣傳活動等行銷事宜。

(四) 鼓勵並協助我國品質優良食品在國外品牌推廣事宜。

(五) 對國外買主發布臺灣參展消息，並協助邀請國外買主參觀。

(六) 派遣人員隨團協助。

九、參加廠商應遵守及配合事項：

(一) 請派員準時出席組團會議(註1)、團務會議、展覽及檢討會議。

- (二) 為維護整體形象，請依據外貿協會展覽攤位設計規劃張貼文宣品及擺設服務臺、展示櫃設備。
- (三) 參展廠商不得與任何廠商共用、分租或轉讓攤位，並不得展示非該參展廠商所產製之產品。
- (四) 展覽期間請派員在場照料樣品與接洽交易，並適時提供洽談成效、現場成交情形、後續商機、參展績效等資料及完整填寫本會問卷調查表，俾外貿協會統計拓銷成果，評估參展效益。其中涉及業務機密部分，外貿協會將予審慎保密。
- (五)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或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 (六) 參加廠商請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如有不可抗力原因無法參加，務請事先知會外貿協會。
- (七) 參加廠商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外貿協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 (八)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
- (九)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 (十) 團體活動時，請著妥適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 (十一) 參展廠商選派人員赴海外參展，請務必考量其健康及體能狀態，避免發生意外傷病。
- (十二) 不陳列與銷售非臺灣生產製造之樣品。
- (十三)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區域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
- (十四) 本會提供之標準攤位所附插座僅供筆記型電腦、手機或平板等充電之基本用電，嚴禁廠商使用擴充座、延長線並使用高耗能電器，如：煮水器、電磁爐等，若因廠商私自使用上述等電器導致跳電，本會得禁止參展廠商繼續使用該電器。
- (十五) 參展廠商展出過期食品，經客戶反映或巡查人員查獲者，本會除得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保證金外，並得於未來 1 至 3 年內禁止其參加由本會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 (十六) 本展為國際專業食品展，依展覽主辦單位規定嚴格禁止現場零售，請務必確實遵守。

參展廠商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本會得沒收保證金、解繳國庫，並列入不良廠商紀錄，視情況於 1 至 3 年內不接受其參加外貿協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註 1：

- (1). 組團會議將針對攤位規劃、展品運送、展品檢疫檢驗、攤位圈選及旅行庶務等事項進行說

明，請務必準時派員出席組團會議。

- (2). 組團會議是否決選旅行社，由出席組團會議之參加廠商共同決定，不受限於本會推薦旅行社辦法之規定。如需決選旅行社，**現場將採 舉手** 投票方式決定。
- (3). 廠商攤位分配由本會依報名錄取情形規劃，攤位分配將依攤位數多寡，由多至少圈選，分配方式將於組團會議前另行通知參展廠商。

十、其他事項：

本參加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